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、审阅及评估,并出具了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高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